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1127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79 号）文件及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预算指标（详见附件），用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7 计划

生育事务”。资金通过 2026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各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合计	其中：	
		奖扶	特扶
合计	12971	3198	9773
江岸区	1347	0	1347
江汉区	989	0	989
硚口区	1189	0	1189
汉阳区	1063	0	1063
武昌区	1585	0	1585
青山区	993	41	952
洪山区	666	24	642
东西湖区	1236	883	353
武汉开发区	363	173	190
蔡甸区	830	479	351
江夏区	498	256	242
黄陂区	1062	710	352
新洲区	574	359	215
东湖高新区	109	0	109
东湖风景区	41	0	41
长江新区	426	273	15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中 对象覆盖率	奖励和扶 助资金到位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 助金发放 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 庭扶助金 发放标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金发放标准	家庭发展能力	社会效益	社会安定水平
武汉市	12971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市本级	10007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江夏区	498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蔡甸区	830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新洲区	574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黄陂区	1062	100%	100%		960元/人/年	5520元/人/年	70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